



##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联通2G用户无需换卡换号 10元开启3G极速之旅 详询10010

24小时 新闻热线

0537-2110110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

### 设计师已经辞职 装修公司人去楼空

# 500元的装修定金“泡汤”了



如果您购买过假冒伪劣产品,或是亲历过消费黑幕,或是行业“潜规则”的知情者,希望您拨打本报维权热线:2110110、18905371519告诉我们,或发送邮件至zhuangzifan@126.com。我们会根据您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并将有关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邀请有关部门专业人士为您解答。



▲装饰公司只剩下招牌。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摄

▶田先生手中的定金条。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摄



没出一年  
新冰箱坏了三次  
经双方调解  
商家为消费者更换新机

本报2110110消息(记者 庄子帆 通讯员 鲍冰 张娅楠) 嘉祥县的宫先生去年买了一台电冰箱,没出一年时间,出现了三次性能故障。第三次维修时,经销商一直推脱。经嘉祥县工商局调解,经销商答应为宫先生更换新机。

去年4月,宫先生在嘉祥县一家电商场购买了一台电冰箱。之后,电冰箱就出现过两次故障问题,前两次找到经销商,都进行了维修。

最近,宫先生的电冰箱又出现不能正常制冷的性能故障问题,宫先生再次找到这家电商场协调修理,但商场一直推脱,不给宫先生解决。无奈之下,宫先生拨打12315热线,向嘉祥县工商局寻求帮助。

了解情况后,嘉祥县工商局的工作人员和宫先生一起到电商场进行调解。嘉祥县工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根据我国《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一条“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按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退货,然后依法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或者按购销合同办理。”也就是说,宫先生可以要求经销商为他更换同型号的新机。

经过调解,该家电商场承诺给宫先生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电冰箱。

本报2110110消息(记者 岳茵茵 庄子帆) 两年前交了500元的定金,由于装饰公司违约,业主至今索要定金无果。不但当初的设计师已经辞职,就连装饰公司也人去楼空。27日,市民田先生拨打本报3·15维权热线,倾诉了自己遭遇的窝心事。

田先生的定金条上面写着“定金500元”,公章是“济宁大自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3月,田先生接到济宁大自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电话,说公司有大型优惠活动,邀请田先生参加。

“当时,我刚买完房子,正准备装修,所以就去了。”田先生说,他和一名设计师交流,比较认可对方的设计理念。“那名设计师让交1000元的定金,一周内出设计图纸。我交了500元,给打了一张条,没签合同。”田先生说。

10多天后,田先生打电话咨询,对方说还没来得及做。两天后,他拿到了一套方案,但不是自己房子的户型。一个月过后,田先生再次打电话咨询,这时那名设计师已经辞职了。之后,田先生要求装饰公司退定金。一名工作人员给了公

司负责人的电话,但一直没打通。“2012年5月,我最后一次去,当时还有员工在,他们说公司关门了,一个员工说老板还欠他两个月的工资。”田先生说。

27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琵琶山路的济宁大自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招牌还在,但大门紧锁。旁边一家小商店的老板自称是装饰公司的房东,她介绍,2009年该公司租赁她的房子,租期三年(2012年6月到期)。房客不但不交房租,也不拿走房子里的东西,还一直联系不上。无奈之下,她将房客起诉。这家

公司的负责人姓侯。

记者拨打了公司招牌上的电话,语音提示已经拖欠电话费了。在济宁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输入“济宁大自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这家装修公司的登记注册记录。

田先生如何维权?济宁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田先生交纳定金后,收款人违约应当双倍退还定金。田先生保存好手中的证据,可以到法院起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 “定金”、“订金”、“押金”意义大不同

在生活中,市民经常碰到“定金”、“订金”、“押金”三个词,在法律上,它们的意义有何不同?

杨力介绍,定金,是具有担保、惩罚性质的,定金的数额由当

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金额的20%。违约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交款方如果违约,不能要求对方退还。如果收款方违约,必须双倍退还对方。

订金,意同于预付款,没有

明确的法律对订金加以规定,交款方如果违约可以要求返还,收款方如果违约只还原数的定金。

押金,也视为预付款,交款方如果违约可要求退还,收款方违

约可也要求退还,收款方只退还原数定金。

杨力律师建议,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先签订书面合同条约,再交“定金”。

本报记者 岳茵茵 庄子帆

## 网上购车时被骗了一万二

### 原是手机号码任意显示器捣鬼,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

本报2110110消息(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任鸿雁 于培雪) 市民孙先生在网上购买一辆二手车,在交易过程中,被骗走1.2万元。近日,任城警方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经审讯,发现这名犯罪嫌疑人在使用手机号码任意显示器作案。

去年12月中旬,孙先生在网上看到一条“急转二手车”的信息。这辆“二手车”为某品牌白色家用车,价格只有1.2万元。根据网页中提供的手机号码,孙先生与卖方朱某某取得联系。

去年12月29日,朱某某称把车开到济宁,孙先生可以到济宁汽车北站广场看车。孙先生和朋友赶到广场,但两人没找到朱某某。

这时,朱某某称迷路了,目前在城区某洗浴中心附近,孙先生可以去洗浴中心看车。

随后,朱某某又说,洗浴中心附近没有

ATM机,孙先生可以让朋友在汽车北站附近的银行等待。

于是,孙先生前去看车。当赶到约定地点,他既没有看见“二手车”,也没找到朱某某。

“你的电话老占线,车开到哪儿了?”接到朋友的电话,孙先生一头雾水。朋友说,刚才“他”打过来电话,说已看好车,他已把1.2万元打到对方的账户上。

孙先生看到,通话的手机号码的自己的。意识到上当后,他立即报了警。

1月25日,在市中区龙行路某饭店,任城警方将正在就餐的犯罪嫌疑人朱某某抓获,朱某某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审讯,朱某某是利用网上购买的手机号码任意显示器作案,他一面保持同受害人孙先生的通话不断,一面利用另一部手机模拟孙先生的手机号,冒充孙先生骗其朋友汇款。